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方增律师、张金磊律师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列席了公司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计划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补充网络投票方式公告（补发）》（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及时申请开通网络投票，公司拟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 2、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8 月 8 日 15:00—2024 年 8 月 9 日 15:00。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 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 53,597,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597,76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74.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3,597,7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未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出通知，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四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张金磊 

负责人： 

徐方增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12日